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0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4 年 2 月 25 日辦理「研商本市中壢區龍泉街
137 巷禁行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事宜」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4.04.02 桃交公字第 1140019334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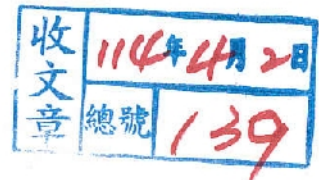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

承辦人：技士 陳威名

電話：03-3322101#6868

電子信箱：100506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140019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2月25日辦理「研商本市中壢區龍泉街137巷
禁行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事宜」會勘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2月10日桃交公字第1140007686號會勘通知單
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中壢區振興里辦公處（請公所
代轉）、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
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
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本局交通安全資訊科

副本：

局長張新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董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國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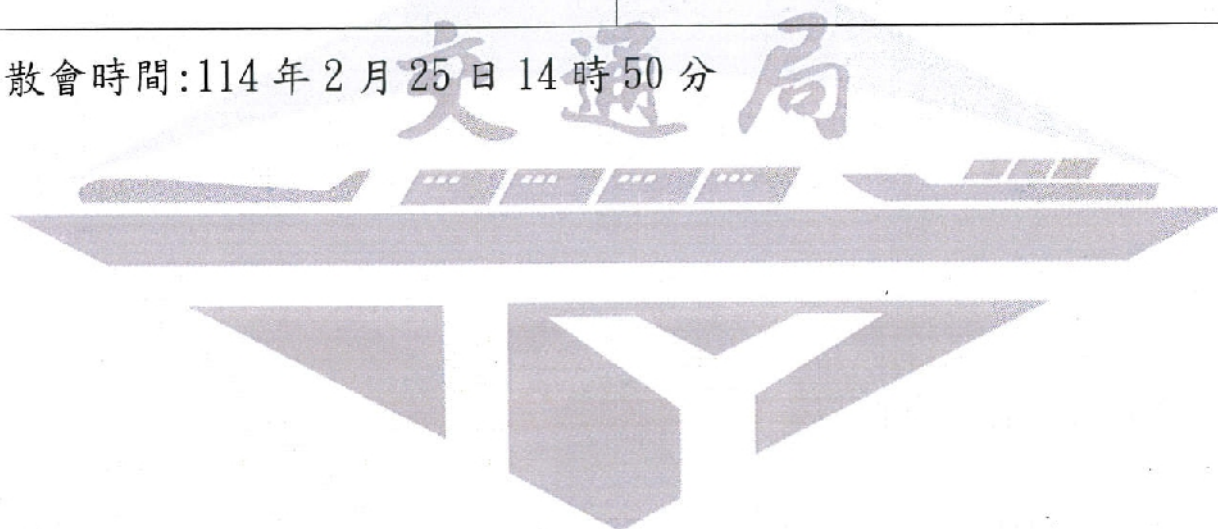
- 一、會勘名稱：研商本市中壢區龍泉街 137 巷禁行大客車、大貨車及聯
結車事宜
- 二、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三、會勘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龍泉街 137 巷 78 號
- 四、主持人：范股長雅淳
- 五、與會單位與人員

紀錄：陳威名

單位	姓名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請假
中壢區振興里辦公處	董文昌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范姜文富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陳威名 張涵鈞
中壢監理站	葉少庸

六、散會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時 50 分





會勘紀錄

一、會勘名稱：研商本市中壢區龍泉街 137 巷禁行大客車、大貨車及
聯結車事宜

二、會勘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三、會勘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龍泉街 137 巷 78 號

四、主持人：范股長雅淳(陳威名代)

紀錄：陳威名

五、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六、會勘結論：

(一)案係民眾於本市市政信箱(案件編:11401210058)反映中壢區龍泉街137巷78號旁有設置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的告示牌，惟遊覽車及相關大客車等車種未規範，為利釐清當地需求及行車安全，爰辦理此次會勘。

(二)會勘決議：

經與會單位表示龍泉街137巷78號旁之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告示牌面係規範大貨車及聯結車右轉行經龍岡路三段262巷，目前尚無禁止大客車通行，另龍岡路三段262巷係連接中壢及平鎮地區，現況大客車仍有行經該路段之需求，惟考量用路人及行車安全，仍請中壢區振興里里長協助觀察大客車行經情形及里民回饋，如造成相關通行及安全問題，另案提報本局辦理設立禁行大客車標誌事宜。

